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 2017-5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邱士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 9 个子议题，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

公司拟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

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简称“标的债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下属企业间接持有天池钼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 3.42 亿元债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天成矿业（针对天池钼业 75%股权）及天池矿业（针对天池钼 3.42 亿元债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池钼业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7,129.93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价值，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拟确定为 95,347.45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债权部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5124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债权本息账面金额为 40,730.40 万元，以前述审计报告的审计值为依据并经天池矿业书面确认，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34,200 万元。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29,547.4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向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分期支付：

(1) 自公司、天成矿业、天池矿业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签署生效并且按该协议第 5.3 条标的债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池矿业支付标的债权交易价格中的 10,000 万元;

(2) 自该协议 10.5 条约定天池铝业 75% 股权质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成矿业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70,000 万元;

(3) 自该协议 10.5 条约定天池铝业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池矿业支付剩余标的债权交易价格中的 24,200 万元,同时向天成矿业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5,000 万元;

(4) 自该协议 5.2.3 条约定的天成矿业协助办理天池铝业 75%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名下的手续完成后 3 年内或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矿山投入开采后实际开采日处理矿石量达到 25,000 吨后 1 年内(以发生日期当中的较早者为准),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成矿业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0,347.4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标的资产的交割

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应于该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经各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手续。以下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

(1) 标的股权交割:

1) 完成天池铝业股东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

2) 修改天池铝业的章程,将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天池铝业的公司章程中;

3) 自该协议 4.1.2 条约定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7 亿元支付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天成矿业协助办理天池铝业 75%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名下的手续。

(2) 标的债权交割

该协议生效且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天池矿业向天池铝业发出将标的债权已全部转移给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的书面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拟购买资产的价值应于交割日经交易各方确认为准，根据本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资产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天池铝业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按其所持天池铝业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天成矿业按其在签订本协议时持有的天池铝业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资产债权部分所产生的应计利息及本金的变动由公司享有，具体金额经各方确认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9、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系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度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不能保持一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拟与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凯信腾龙”）、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日信投资”）共同设立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吉林天首”）的方式筹集资金，由吉林天首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主体先行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上述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独立实施，不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

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照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编制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详细内容请见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2017-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

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研究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6 号）。公司聘请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思维”）对本次交易涉及探矿权、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南部探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09 号）、《吉林省舒兰市季

德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08 号)。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矿权评估机构中煤思维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两者均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债权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后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并经天池矿业书面确认,由公司、天池矿业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季德钼矿采矿权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对矿产资源品位、储量、产销量、销售价格、成本等相关参数的测算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

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注入天池铝业 75% 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铝矿采选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到天池铝业 100% 股权市净率、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并进行标的资产采矿权预估情况与市场可比交易的比较分析等。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目标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该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5124 号）。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6 号）。公司聘请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涉及探矿权、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铝矿南部探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09 号）、《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铝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 008 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大华核字[2017]002798 号）。

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作投资相关事项的具体事宜(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宜的公告》[2017-5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拟筹划的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21,822,022.00 股的 20%（含 20%），即 64,364,404.40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547.45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

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天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的 100%。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9,547.45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购买天成矿业持有天池铝业 75% 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资金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意公司与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2017-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研究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

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 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购买事宜；

(3)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申报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获批准后，办理后续有关审批、核准、备案、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以及具体投资金额等；

(3)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等，批准、签署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合同等；

(4) 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将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借予公司用于公司支付其认缴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不足部分，剩余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并签署《借款协议》（详细内容请见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17-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司拟委托“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盛世嘉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按双方签订正式协议时约定的利率执行。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委托贷款融资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7月13日下午14:3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及表决书；
- 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6、《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7、《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
- 8、《公司与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
- 9、《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086号）；
- 11、《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南部探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009号）、《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7】第008号）；

12、《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该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5124号）、《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大华核字[2017]002798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